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承县林草字〔2023〕2号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县林草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制定计划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
二、随机抽查事项及方式

1. 随机抽查事项：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。

2. **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:**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单位名录库,通过抽签等方式,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3. **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:**根据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通过“双随机”抽检系统随机根据抽查事项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,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,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,如实记录检查情况,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,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,监督检查抽查频次暂定为一次,抽查比例暂定为不低于市场主体数量的20%。遇有省、市、县政府特殊要求及工作特殊需要监督检查的,可以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开展检查

四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

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,及时在承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,接受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**明确责任。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县委、县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,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。监管业务股室要强化责任意识,确保随机抽查监管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搞好协调配合。在认真做好林草系统自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同时，主动协调、配合部门之间联络沟通，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(三) 严格纪律监管。业务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，并实行回避制度。

附件：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2023 年 2 月 7 日

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
附件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股室	联合股室	抽查时间
2023001	2023 年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3 年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	对林木采伐事中、事后越界采伐和滥砍盗伐等情况进行检查；对林木种子、苗木质量情况，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种子苗木来源、经营档案进行检查；对林业占地对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、标准与审批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检查；对草种经营许可证颁发、草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、档案制度执行情况、草种质量情况进行检查；对矿藏开采、工程建设征用、使用草原的审核	全县林木采伐单位及个人；全县从事种苗及草种生产、经营单位；全县从事矿产开采单位	森林资源管理与政策法规股	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股 综合执法队 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草原股	2023 年 2 月至 11 月

